（上接B099版）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5年度给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控制审计的年度报酬为30万元，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

10.《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1.《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贷款担保提供承诺函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承诺的公告》。

12.《关于制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

13.《关于制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 年5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2015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

（三）登记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办公大楼4楼证券管理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37”。

2、投票简称：“实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实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	3.00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2015年年度预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2015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制订《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度至2017年度)》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和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贷款担保提供承诺函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制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制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杰、袁国强

联系电话：0668-2276176，0668-2246332

传真：0668-2899170

电子邮箱：mhsh000637@163.net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邮政编码：52500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参加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个人承担）。

具体表决指示为：

序号	大 会 议 题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回避票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2015年年度预算报告》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2015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制订《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度至2017年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和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1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贷款担保提供承诺函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2	《关于制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3	《关于制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5-010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包括相关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目前的原料及动力供应商除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已更名为：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石化）、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销售华南分公司）和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润滑油公司）外，无法从其他市场交易方取得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的同类原料及动力。另外，公司的综合服务采购和部分产品的日常销售亦构成与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茂名石化和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总体来讲，公司与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茂名石化、中石化销售华南分公司、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和中石化润滑油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确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必需。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402,116.7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438,340.30万元。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2.11条的规定，公司2015年度与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茂名石化、中石化销售华南分公司、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和中石化润滑油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需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法律程序。

1.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徐柏福、毛远洪。

3.本议案尚须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茂名石化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00,700.00	215889.66	61.1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35,000.00	46545.15	13.18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17,000.00	6605.71	1.8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茂名石油分公司	11,000.00	8937.47	2.53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2,000.00		
	小计	265,700.00	277,977.99	78.71
向关联人采购动力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10,200.00	8746.79	98.3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300.00	151.38	1.7
	小计	10,500.00	8,898.17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90,000.00	90651.89	22.5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6,750.00	7933.74	1.97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100.00	33.81	0.0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15,500.00	35499.77	8.84
	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	10,000.00	14550.43	3.62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620.00	517.97	0.13
	湛江新中美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153.37	0.04
	小计	123,070.00	149,340.98	37.1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000.00	1556.09	36.12
	小计	2,000.00	1,556.09	36.1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60.00	23.10	100.00
	小计	260.00	23.10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资产租赁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440.43	429.52	78.9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146.27	114.45	21.04
	小计	586.70	543.97	100.00
	合　计	402,116.70	438,340.30	

（三）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已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37,025.2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7,664.85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312.0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茂名石油分公司	2,073.33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
	小计	47,075.41
向关联人采购动力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496.43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42.26
	小计	2,538.6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15,315.7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28.43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5.29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4,771.64
	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	–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149.60
	湛江新中美化工有限公司	48.56
	小计	20,519.2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429.21
	小计	429.2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
	小计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资产租赁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237.7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小计	237.79
	合　计	70,800.3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负责人：余夕志

主营业务：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

住所：茂名市红旗北路2号

2.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

负责人：余夕志

主营业务：石油炼制、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指本公司原料及产品的铁路专线调运、港口装卸、管道输送、中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住所：茂名市双山四路9号大院

3.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负责人：宋力航

主营业务：批发：化工产品（甲醇及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批发危险化学品（无储存设施）；2（1）、2（3）、3（1）、3（2）、3（3）、4（1）、4（2）、5（1）、5（2）、6（1）、8（1）、8（2）、8（3）（详见附页，剧毒品、成品油和液化石油气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4月26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A塔10层-15层

4.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逸群

注册资本：1亿元

主营业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沥青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证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8号25层

5.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云昌

注册资本：10亿元

主营业务：制造石油化工产品、塑料制品、石油化工设备；专业承包；销售润滑油、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石油化工设备维修；润滑油及精细化工产品、车用化学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六号

6. 企业名称：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文辉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42/43号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石油及化工产品（除成品油、危险化学品、液化石油气）、机械设备、电气仪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汽车（不含实行汽车品牌销售管理的汽车）、化肥、利用国外贷款和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和其他国际国内招标业务；技术改造设备招标及相关服务、承办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下的国际招标采购业务；承办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办展览展示、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设备租赁、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7月29日）；批发（不设仓库，有效期至2015年7月29 日）；丙烷（21011）、正丁烷（21012）、异丁烷（21012）、石油气（液化的）（仅限工业用生产原料）（21053）、石脑油（溶剂油）（32004），苯（32050）、甲醇（32058）、甲基叔丁基醚（32081）、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3535）、苯乙烯（抑制丁的）（353641）、硫磺（41501）、丙烯（21018）、乙酸仲丁酯（32130）、氢氟化钠溶液（32001）。（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茂名石化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茂名石化、中石化销售华南分公司、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和中石化润滑油公司同被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控制，均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茂名石化、中石化销售华南分公司、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和中石化润滑油公司同被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控制，均属于国有特大型工业企业，其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且历年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无不良履约纪录，未形成坏账。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与该等交易对手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总体来讲，公司2015年度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均执行市场价或协议定价，且协议定价水平均未高于协议定价项目的市场水平，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201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总体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1）液化气原料的采购：

东成公司与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签署《2015年年度框架协议》。依据该协议约定，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拟供应东成公司液化气原料280000吨，以每月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价格以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的液化气原料结算公式作为计算依据。

液化气原料结算公式系根据2012年7月20日，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和茂名石化联合下发《公司价格领导小组2012年第七次会议纪要（[2012]97号）》，会议决定，根据公司预分离装置单位加工费增加的实际情况，按共同分担原则，从2012年1月1日起，调整液化气原料定价公式中加工费扣减项，由“280元/吨”调整为“300元/吨”，调整后液化气原料定价公式为：

液化气原料价格（含税）=（丙烯价×30%+液化气均价×70%）×99.5%-300。

其中丙烯价按炼油事业部当月丙烯含税均价加250元/吨；液化气均价按公司当月液化气含税均价确定。（此液化气原料定价公式于2012年8月28日，已经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丙烯原料的采购：

公司与中石化销售华南分公司签署《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依据该合同约定，中石化销售华南分公司拟供应给公司丙烯原料27000吨。公司与茂名石化双方已经达成定价公式：从2013年3月1日起，当月丙烯出厂价=（聚丙烯价格-960）*（1-0.66%），其中聚丙烯价格为中石化销售华南分公司外销聚丙烯（PPH-T03）当月销售均价减480元/吨。丙烯由中石化销售华南分公司代理销售，代理费率为8‰。

上述定价公式为优等级丙烯价格（水含量小于等于10 ppm），其他等级丙烯按水含量划分，依次为“10ppm＜水含量≤50ppm”、“50ppm＜水含量≤100ppm”和“水含量＞100ppm”，每降一等级减100元/吨。装车费每季度根据实际装车量，按117元/吨收费标准在丙烯价格找平。（以上均为含税价）

（3）商品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的销售：

公司下属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与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签署《液化石油气产品购买协议》，依据该合同约定，东成公司和东油公司拟销售给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商品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以每月实际发生数量为准，定价方式：以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当地商品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含税）扣减代理费率8‰后结算。

（4）除上述液化气原料、丙烯原料采购和商品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的销售外，公司2015年度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还包括其他原料、销售产品以及综合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之“（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包括相关全资子公司，下同）目前的原料及动力供应商除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茂名石化、中石化销售华南分公司和中石化润滑油公司外，无法从其他市场交易方取得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的同类原料及动力。另外，公司的综合服务采购和部分产品的日常销售亦构成与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茂名石化和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总体来讲，公司与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茂名石化、中石化销售华南分公司、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和中石化润滑油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确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必需。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付款（收款）条件的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总体来讲，公司2015年度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均执行市场价或协议定价，且协议定价水平均未高于协议定价项目的市场水平，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付款（收款）条款符合交易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主营业务原料采购依赖第二大股东茂名石化及其关联方系公司业务性质和历史原因形成，未来可预见的期限内，该等依赖程度不会减弱。但公司将进一步拓宽原料采购渠道，加大原料外购量，以逐步降低原料采购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同时公司将加强与关联方的沟通协商，争取合理和稳定的价格水平，以保证公司合理的利润水平。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5-01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确保双方的日常生产经营之必要目的，东成公司与东油公司之间拟进行产品销售（采购）及公用工程（指电、热、水、气、风等动力产品）使用之日常关联交易。

东成公司与东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43,85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62,422.62万元。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2.11条的规定，东成公司与东油公司2015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需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法律程序。

1.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2015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议案尚须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40,000.00	60,792.68	17.43
	向关联人销售动力	1,500.00	918.25	1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2,200.00	627.60	14.82
	向关联人提供的资产租赁	150.00	84.09	85.60
合　计		43,850.00	62,422.62	

（三）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已发生金额(万元)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2,313.32
	向关联人销售动力	332.9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9.23
	向关联人提供的资产租赁	52.16
合　计		12,717.6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华

注册资本：30500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石油气[液化的]（21053）、丙烷（21011）、丙烯（21018）、正戊烷（31002）、正丁烷（21012）、2-氨基乙醇（82504）、2,2'-二羟基二乙胺（82507）、石脑油（32004）；生产销售三乙醇胺（凭有效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相关审批文件经营）；生产销售聚丙烯；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销售限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总资产80715.20万元，净资产37127.0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2271.02万元，净利润649.72万元。

2.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华

注册资本：14950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石油化工产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和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购销：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茂名市环市北路茂南石化工业园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总资产38973.43万元，净资产17822.7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7331.63万元，净利润1172.93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宋虎堂、余智谋、张平安和曹光明为东油公司股东和/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据此认为东油公司与东成公司具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东成公司对其发生利益倾斜，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东油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东成公司和东油公司的全资股东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总体来讲，东成公司与东油公司2015年度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均执行市场价或协议定价，且协议定价水平均未高于协议定价项目的市场水平，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东成公司与东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体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1）东成公司与东油公司签署 2015年《产品销售框架协议》，依据该协议的约定，2015年全年东成公司拟供给东油公司产品及数量为：（最终以东油公司装置需求量为准）。

物料/物料组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
碳四馏分	吨	54000

上述交易预计全年交易价款为人民币40000万元。东成公司有权依据市场实际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双方同意，东油公司每批次提货的销售价格以东成公司与中石化炼油销售公司当月液化气结算均价为准，每月结算一次，逾期付款则东油公司需向东成公司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年利率7.2%计算。

（2）东成公司与东油公司签署 2015年《碳四委托提浓加工协议》和《甲基叔丁基醚委托加工协议》，依据该协议的约定，2015年全年东成公司拟为东油公司碳四提浓及甲基叔丁基醚降硫提纯，数量以当月实际加工数量为准，加工费分别为160元/吨和180元/吨，两项预计全年交易价款为人民币2200万元。

（3）东成公司与东油公司双方签署 2015-2016年《使用公用工程用量交接协议》，依据该协议的约定，公用工程指电、热、水、气、风等动力产品，东成公司与东油公司计量的项目有：低压蒸汽、中压蒸汽、净化风、非净化风、循环水、新鲜水、脱盐水及市政生活水、氮气、电。结算方式为先由东成公司按东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按所签订的《公用工程供用协议》（合同号：31750000-13-MY5699-0004）和《用电合同》（合同号：31750136-13-MY5601-0017）的结算方式结算，再与东油公司进行结算，预计2015年度全年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500万元。

（4）除上述交易外，东成公司与东油公司2015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还包括其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之“（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东成公司与东油公司2015年度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以确保双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付款（收款）条件的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总体来讲，公司2015年度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均执行市场价或协议定价，且协议定价水平均未高于协议定价项目的市场水平，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付款（收款）条款符合交易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东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油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有可控制的持续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5-012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贷款担保提供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09年7月出资150万元受让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15%的股权。热力公司初始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1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51%，惠州市太东能源公司出资34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4%。热力公司作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政府支持并出资成立主导的集中供热公司，服务于石化园区企业、实现统一集中供热，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开始投入8000多万进行管网建设，现全面实现高、中、低压蒸汽及除盐水的集中供应，管线总长度约25公里，基本覆盖大亚湾石化区已投产及在建的数十家企业，切实满足园内企业用热及管廊需求。

由于热力公司正在开展新项目需较大资金，计划向商业银行申请3000万元的贷款额度，此额度作为储备用。另外两家股东已经为热力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现需我公司按持有热力公司15%股份共计450万元向另两股东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和惠州市太东能源公司提供担保承诺，承诺如果该两个股东承担担保责任，则我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承担最高不超过450万元的担保责任。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及时向该两个股东出具相关担保承诺函。

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批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贷款担保提供承诺函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9日

注册地点：惠州大亚湾霞涌伟基小区2栋九楼

法定代表人：吴勇青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蒸汽、除盐水、凝结水、氢气、一氧化碳以及煤基多联产所产生的蒸汽能源；管廊租赁服务。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被担保人为上市公司参股子公司。

2. 热力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50万元，占热力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5%，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10万元，占热力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51%，惠州市太东能源公司出资340万元，占热力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4%。2012年利润转增资本到2000万元。

3.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万元)	8841.39	8774.60
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4309.03	4803.2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净资产(万元)	4532.36	3971.36
营业收入(万元)	22319.52	5250.05
利润总额(万元)	2464.62	585.33
净利润(万元)	1848.47	439.00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A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期限：主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内

金额：公司担保金额不超